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公開徵求文化資源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、「國立 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」及本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,公開徵求新任院長候選人。
- 二、 院長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,任期三年,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 本校文化資源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:
 - (一)具有教育部核發教授證書者,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 大學正教授資格者。
 - (二)年龄未滿六十三歲者。
 - (三)並經本校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二人以上之連署。
- 四、院長候選人由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推薦、本院「院長遊選委員會」推薦或自行推薦產生。
- 五、 推薦人推薦前應取得候選人之簽名同意。
- 六、凡有意登記參選者,請至本校網站 https://w3.tnua.edu.tw/news/之「校園消息(徵人)」 欄位參閱相關訊息,填妥所需表格後連同相關資料於 109年4月30日(四)前,以一個PDF檔E-mail至 TNUAccr@gmail.com,或以郵局掛號寄送紙本至「國立 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
地址:11201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
電話: (02) 2896-1000 分機 3432

傳真: (02) 7750-7257

E-mail: TNUAccr@gmail.com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院長遊選委員會